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琬璘即吳鳳萍
代　理　人　蔡佩儒律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忠銘
代　理　人　黃振德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蕭清山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陳飛宏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權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債　權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家祥
代　理　人　沈里麟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債　權　人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前置調解，以106年度消債調字第388號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更生，嗣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更字第29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修改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15,200元，每1個月為1期，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1,

094,400 元，清償成數為10.98%（若以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總合3,451,200 元計算，其清償成數已達31.71 %），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保解約金約為95,060元（債務人願提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分期攤還），另債務人名下所有99年出廠之老舊機車一輛，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車輛使用年限，可認無殘值，此外無其餘財產，有其提出之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行車執照影本、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前開保險公司陳報狀附卷可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兩年即104 年10月至106 年9 月收入總額約為794,103 元，未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現任職於永裕鋼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收入為32,500元（尚未扣除勞健保），另年終獎金為35,000元，平均每月約2,910 元（無其他津貼及獎金），此有債務人任職公司出具之陳報狀在卷可參，故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收入應以35,410元列計。

㈢債務人所列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包括個人生活必要支出每月11,519元（含膳食費、水電瓦斯費、通信費、交通費、生活雜支及勞健保費等）、房屋租金每月6,000 元、母親扶養費分擔額2,500 元，共計20,019元。經查，債務人就個人生活費及租金提列17,519元（含勞健保費1,169 元），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8 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之1.2 倍即17,494元相當，足證已屬竭力縮減支出，故准予列計；查債務人母親（00年出生）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收入為0 元，名下有房地等資產，

但自然難以期待其變賣作為維持生活開銷之資金來源，縱現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但金額甚微不足以支應生活開銷，足認未有謀生能力，故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且含債務人共有4 位扶養義務人，債務人提出每月負擔母親扶養費用分擔額為2,500 元，該金額之提出亦顯低於老年人一般每月生活與醫療費必要支出數額，已屬適當。債務人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則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提出逾九成納入還款（含清算財團財產攤還金額），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修改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債務人後續修改更生方案之還款內容，未列載各債權人每期應分配之金額，為求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爰依職權更正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